

定检合同编号：粤雷检[2026]EA-0063 号

黄云忠
2026年7月8日

防雷装置检测 协议书



甲方：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

乙方：佛山市气象服务中心（佛山市气象公共安全技术支持中心）

委托方（甲方）：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

服务方（乙方）：佛山市气象服务中心（佛山市气象公共安全技术支持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佛山校区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建设单位：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
2. 项目名称：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 2026 年度佛山校区建筑物防雷检测
3. 项目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同华路 4 号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 25 天以内完成

第三条 工作内容

1. 检测范围：乙方对甲方佛山校区综合楼、教学楼、实习楼、学生宿舍 1 号楼、学生宿舍 2 号楼防雷设施进行检测。
2. 检测依据：《建筑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21431-2023、《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3. 工作内容及要求：乙方对甲方的建筑物的防直击雷、防雷电感应的设施进行检测。检测结束，乙方应提供《检测报告》给甲方，甲方存在问题的防雷设施，乙方还应提供《防雷装置检测意见书》。对检测过程中发现的防雷安全隐患，需要整改的，乙方在甲方完成整改工作后，对整改项目提供不超过 2 次的免费复检。

第四条 工作成果及交付

甲方依据本协议第五条约定提交全部资料，乙方应依照本协议第六条约定完成检测后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检测报告。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按照乙方要求提供用于本项目的政府批文、相关数据、文件和相关信息，及时为乙方开具本项目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
2. 按照乙方要求提供与工程相关的技术资料及完成本项目所需其他资料；鉴于行业的特殊性，甲方应在乙方进行现场检测数据工作时安排专人提供作业安全指导，以保障乙方现场作业安全。
3. 乙方开始工作后，甲方有权通过派人亲临现场、口头或书面询问等方式予以监督；甲方的监督有可能影响乙方正常工作的，应当事先知会乙方。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汇报工作进度并交付最终版的工作成果文件。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成果提出修正意见，有权要求乙方做出相应解释。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为完成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要求甲方提供的资料应以书面形式列明，收到材料后应妥善保管。

2. 乙方应自甲方提交上述所需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经甲方同意，安排技术人员完成现场检测。

3. 依照约定保质、保量、准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

4. 乙方应派具有资格认证的检测员为甲方进行检测服务。

5. 乙方安排技术或其他相关人员需进入甲方工地的，应严格遵守甲、乙双方有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人身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受到第三方权利主张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索赔、行政罚款等，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第七条 协议价款、支付期限及方式

1.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协议总价共计人民币¥3520.00元（大写：叁仟伍佰贰拾元整）。

2. 协议总价为含税固定总价，协议总价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检测费、报告编制费、服务费、会务费、管理费、税金、差旅费等与本协议内容相关的一切费用。本项目所开具发票为增值税发票，税率为6%。

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甲方应依照约定将前述款项转入乙方指定的如下账户

账户名称：佛山市气象服务中心（佛山市气象公共安全技术支持中心）

账号：4405016686460000000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华远东路支行

4. 支付期限及金额：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协议总价等额的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并核对无误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额协议款。

第八条 保密条款

鉴于双方履行本协议所需信息资料涉及商业（技术）秘密，故双方一致同意：

1. 本协议所涉所有信息资料，双方均只能用于实现本协议约定的目的；双方均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披露方的信息资料，未经信息披露方同意，接收方不得向非本项目参与人员及其他第三方透露，不得用于本协议约定之外之事项。

2.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若上述信息资料因接受方之外的原因成为公知信息（如司法裁决或行政程序），则接收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 本条约对双方具有永久约束力。

第九条 协议终止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协议。
2. 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前解除协议的，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并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费用，如甲方已全额付款的，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回超付的款项。
3. 如一方认为另一方无正当理由未正确或全面履行义务时，可向对方发出书面提示函；另一方收到提示函 5 个工作日内应给与书面回复，提出改进意见及措施；若一方违约行为致使本协议的主要目的无法实现，则守约方可依法发出解除协议的通知，协议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依照约定支付协议价款的，每逾期一日，须按协议总价款的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协议总价款的 10%。
2. 乙方未在协议约定期限完成全部工作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照协议总价款的千分之一的标准计收乙方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提供合同约定服务的义务。乙方逾期 7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协议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且乙方应当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协议价款。
3. 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文件或深度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服务，直至符合上述标准为止，如因此造成迟延交付的，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 2 款约定的标准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如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己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特别约定：无论通过上述（1）或（2）哪种方式解决纠纷，双方均同意：为维护合法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诉讼费用（案件受理费、案件处理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用、保全担保费、公证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三条 事务联系

1. 双方确认一下地址为双方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发生地址变动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因地址变更而未及时通知对方，则依次地址为收件地址的函件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七日即视为送达。

甲方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收件人:

乙方联系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32 号气象大厦 2 楼

邮政编码: 528000

收件人: 鹿小姐

2. 双方确认以下人员及联系方式:

甲方: 佛山市禅城区同华路 4 号省城市技师学院 职务(部门): 综合办刘永钊

固话: 075783323294

手机: 13118846655

传真:

电邮:

乙方: 防雷所前台

职务(部门): 综合部

固话: 0757-83382402

手机:

传真: 0757-83282765

电邮: 2983044748@qq.com

第十四条 其它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生效, 以最后的签章日期为准。

2. 本协议一式叁份, 甲方持贰份, 乙方持壹份, 每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则

1. 本协议签署后, 非经对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

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 如需变更协议相关条款内容, 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2026 年 7 月 8 日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

银行账号: 4400 1490 0420 5900 0218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龙洞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 0000 4558

56921R

乙方(盖章) 佛山市气象公共服务中心

(佛山市气象公共安全技术支持中心)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2026 年 7 月 8 日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佛山市气象公共服务中心

银行账号: 44050166864600000008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佛山

华远东路支行